

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

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五會議室

主席：詹森林教授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
林鈺雄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

列席：羅昌發院長、謝銘洋教授、沈靜萍助教

紀錄：吳麗美助教

報告事項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「法理學」改為學期學分制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顏ff教授）

決議：通過。法理學4學分自94學年起改為學期學分制，上下學期各開一班，自92學年度入學者適用。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二案：新開通識課程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顏ff教授）

決議：通過。於規定期限內送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三案：債總一二、刑總一二修課限制討論案

說明：依據本系債總一二、刑總一二修課限制規定：刑法總則一、二及民法債編總論一、二，需先修畢「一」後，始能修習「二」，「一」、「二」皆修畢，始計入畢業學分。只修習「一」未修習「二」者，「一」亦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但因二年級之轉學生、轉系生，於一下時未修債總一、刑總一，以致於二上時無法修習債總二、刑總二，勢必遲延一年修習，且易造成與必修衝堂之情形。故是否准予特殊情形先修習債總二、刑總二，再修債總一、刑總一。是否同意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債總一、二分別為意定之債與法定之債，原則上無先後次序，故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可先修習債總二，再修習債總一。本案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2. 刑總一、二則有先後次序，故仍維持原修課限制，但請授課教師協調每一學期刑總一、二各開一班之可行性。

第四案：碩、博士班課程改革討論案（提案人：謝oo教授、林oo教授）

決議：

通過碩士班改革如下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博士班改革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
（一）課程：

1. 請本院教師盡量在研究所開課；每學期主題於備註欄註明。

2.呼籲全體老師控制同學的出席率，建議於課程大綱內註明：不得缺席超過三次（或更嚴格之規定），且需有正式請假程序，否則即予不及格論。（發文請老師配合，或請其同意由系辦代其加註）

（二）論文

建立「資格考」制度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自 93 學年度入學者起，最遲應於第四學期提出論文計畫，經本院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逾期未申請審查者，以一次未通過論。逾期未申請論文計畫審查，或申請經審查未通過者，應於次學期再行申請；二次未通過審查者，以退學論處。
2. 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」，按碩士班招生分組方式，由本院各組專、兼任教師及院外相關領域委員 1~2 人，合計 3~5 人組成。院外委員由院長選任，指導教授應個案迴避。
3. 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」審查期間為每年 5 月 15~30 日以及 12 月 15~30 日。
4. 9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至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論文計畫審查。

（三）外國語文能力

1. 碩士班研究生自 93 學年度入學者起，於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時，應同時提出下列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之一以上：托福測驗(TOEFL)成績 237 分（舊制 580 分）以上、初級德語檢定考試(ZD)證書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、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(DELF1)A3 以上、法語能力測驗(TCF)中級以上。
2. 9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不適用本規定。

臨時動議

（無）